

2010

屏東地區刑事偵查與為民服務之檢討與策進

壹、前言

屏東縣位於台灣省最南端，背山面海，東沿中央山脈與台東縣接壤為鄰，南瀕巴士海峽，北隔下淡水溪（高屏溪）與高雄縣為界，西臨台灣海峽，南北長約112公里，東西寬約47公里。全縣面積約2775餘平方公里，共轄33個鄉鎮、市，其中屬原住民部落者有8個。人口總數，至99年1月底為止共計88萬2601人。轄內復有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如織，遏止各種破壞環境之相關犯罪，成為特殊之重要課題。近年來本署更加強偵辦各種貪瀆、賄選、槍毒、人口販運、民生環保等案件，營造優質之生活空間。

本署現有辦公廳係於民國77年完工使用，因業務量及人員逐年增加(本署員額編制共171人，現有員工總計160人)，辦公環境嚴重不敷使用，本署自97年8月起感謝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等各級長官支持，全面整建本署硬體設施，同時向中華電信公司租用辦公大樓，成立本署第二辦公室，執行科等7單位遷移於此，暫時解決辦公廳舍之嚴重不足。另自98年8月1日起積極辦理本署辦公廳遷建中程計畫，未來計畫遷建至屏東市民生路73號（即屏東監獄舊址）。希望能打造一個莊嚴便民的優質環境服務國人。

貳、現況分析

一、偵查篇

本署秉持「偵查」、「預防」、「興利」目標，「愛民」、「護民」、「為民」三大理念，針對屏東地區貪瀆、賄選、槍毒、人口販運及民生環保等案件，分析犯罪結構，辨識犯罪因果，形塑問題導向的偵查策略。

(一) 貪瀆案件

1. 緒言

屏東縣轄內較乏中央機關之分支機構在址辦公，亦無規模較大之公共工程或建設，故本署偵辦有關貪污、瀆職或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案例，以縣府及鄉鎮市首長或基層公務員居多。

2. 特殊案件類型分析

(1) 鄉鎮公所工程採購弊案

① 緒言

鄉鎮首長因係選舉產生，政商關係複雜，利益共生的政治文化明顯且檯面化，最為明顯的是黑道、派系介入工程，與行政機關勾結吞食地方建設大餅案件層出不窮。且鄉鎮公所辦理採購案件被外界詬病圍綁標情形相當嚴重，尤其原住民鄉因受「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保障，位於原住民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給予原住民鄉辦理採購案件有較大之空間。根據屏東縣政府政風處統計，鄉鎮公所工程採購標比¹在95%以上者頗為常見，且參與競標廠商重複出現次數頻繁，顯有集體投標，輪流得標之圍標狀況，鄉鎮公所不無洩露底價，從中操控之弊情。

② 案例

編號	案情
1	前枋山鄉鄉長林○○等人於90年間為取得貸款以支付○○營造公司，向內政部詐取9000萬元之貸款，造成枋山鄉公所必須清償本件貸款本息之財政損失，嚴重浪費公帑。(林○○、古○○、陳○○經屏東地方法院以97年訴字第1234號各判處有期徒刑11年)
2	前高樹鄉農會總幹事楊○○等人於92年間利用經辦公用工程及購辦公用物品浮報價額，並以虛偽辦理招標之非法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犯罪所得共計7957900元。(楊○○經屏東地方法院以96年訴字第899號判處有期徒刑11年)
3	前牡丹鄉公所行政課長兼總務簡○○於93年間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詐取牡丹鄉公所預算金額計242500元。(簡○○經屏東地方法院以98年簡上字3號判處有期徒刑7年)

③ 檢討

編號	常見弊端發生態樣	案情
1	濫用最有利標	非屬異質工程，如「農路、道路改善工程」、「排水溝改善工程」、「駁坎工程」等一般工程技術之採購標的，均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決標，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2項、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條等規定。
2	評選委員會流於形式	評選委員由機關首長固定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彼等均非專業，且評選過程草率，人為操控明顯。
3	投標廠商技術性圍標	投標廠商故意資格不合或標價超出公告之預算金額，掩護特定廠商投標。

¹ 決標價相對於底價或預算價的比值即是所謂的標比。

(2)造林、禁伐補助金詐領案件

①緒言

行政院為號召全國民眾推行造林，於民國85年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訂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依據該要點第7點發給造林獎勵金，其方式為：前六年每公頃發給新植撫育費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即第一年新台幣十萬元，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新台幣三萬元；第七年起至第二十年止，每年每公頃發給造林管理費新台幣二萬元；民國88年制定「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限制水庫、主要河川、次要河川及普通河川(含其支流)周邊150公尺範圍內之集水區保護林帶砍伐，每年每公頃補償新台幣2萬元。屏東縣境內霧台鄉等8個原住民地區鄉公所於80年至93年止，總計造林4482.32公頃，而禁伐面積計8824.8091公頃，近年每年發放預算平均高達新台幣2.6億餘元。

②案例：

編號	案情
1	獅子鄉公所技士沈○於82年至92年間擔任該公所技士期間，利用辦理造林貸款、獎勵金申請、發放等職務之機會詐得禁伐補償金34萬8148元。(沈○經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4年)
2	牡丹鄉公所技士林○○於85年至92年間擔任該公所技士期間，利用辦理森林保育計畫之禁伐補償及撫育管理等林政業務之職務上機會詐得現金174萬8700元。(林○○經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2年)
3	霧台鄉公所技士黃○○等人80年至89年間辦理該鄉新植造林撫育管理暨禁伐保護林帶補償之林政業務時，涉嫌假造造林戶與補償戶等相關資料，將造林獎勵金與禁伐補償費存入渠等郵局帳戶中侵佔入己，涉嫌不法金額高達1,076萬餘元。(黃○○經屏東地方法院96年一審判決有期徒刑13年)

③檢討：

編號	弊端發生之態樣與犯罪手法
1	造林人申請無償配撥種苗仍發給自備種苗補助金。
2	造林獎勵金領取人與造林地所有權人不符。
3	發放造林獎勵金林地面積逾造林地地籍面積。
4	同地號造林地於不同年度重複申請造林獎勵金。
5	造林地未達砍伐期終止造林或未善加管理，未向申請人追償獎勵金。
6	造林樹種及數量未符規定標準，仍發放獎勵金。
7	同地號造林地同時申請造林獎勵金及禁伐獎勵金。

編號	貪瀆成因
1	上級人力缺乏，審核機制幾乎形同虛設。
2	未依作業規定確實檢測審核。
3	會計及出納單位難以發現虛列人頭戶與不實帳號。
4	造林獎勵與禁伐補償適用不同法令，且由不同機關(農委會、原民會)管理。
5	監督造林成果之上級主管單位脫勾，控管機制現漏洞。
6	造林檢測工作以工代職，弊端連連。

(3)天然災害補償弊案

①緒言：

屏東縣為救助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害，依社會救助法訂有「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依災害類型及損害程度給予個人或住戶5千元至20萬元不等之救助金。

行政院訂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對公告為災區之農林漁牧給予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96年屏東縣因受柯羅沙颱風、聖帕颱風及豪雨損害而發放之災害補償即達4億餘元，其中依「屏東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核發社會救助案件3,135件，17,710,000元；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申請核發農業救助聖帕颱風5,162件，154,796,497元，柯羅沙颱風287,585,739元、林業救助152件，944,780元、漁業救助26件，845,100元、畜牧業救助122件，13,649,030元。

②案例：

恆春鎮公所96年辦理聖帕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承辦人陳○○等人審核查估救助案件有不符申請要件，但已核撥救助金之情形，如：申請時未檢附申領所需之完整相關證明文件、高估可申領救助之耕地面積、申請地點為休耕地或林地(地目不符)、申請人未遞交申請表等，溢撥救助款4百餘萬元，圖利農民。

③檢討：

編號	貪瀆弊端發生態樣
1	村里長或里幹事出具不實受災證明。
2	鄉公所承辦人未實地勘查或勘查不實，虛報不實受災面積或數量。
3	同產季同項作物重複申請二個災害救助。
4	畜禽(雞、鴨、豬)流失或溺斃，僅憑業者申報或以里長證明佐證，難免虛報不實。
5	斃死畜禽化製勾稽程序鬆散，可能導致斃死畜禽外流或虛報化製頭(隻)數。

八八水災後相關之災害補償，必有類似之弊端發生，本署已列為偵查之重點工作。

(二) 賄選查察

1. 緒言：

本署為貫徹查察賄選決心，同時也為98年底三合一選舉賄選查察預作準備，將98年農漁會選舉視為98年底三合一選舉之前哨戰，自97年10月起即積極投入查賄工作，持續不間斷地查察賄選。

98年年底屏東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之三合一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於98年9月4日發布選舉公告，98年10月5日至9日受理候選人登記，98年11月15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98年12月5日舉行投票。

2. 案例：

編號	查獲日期	案情
1	98. 10	嫌犯潘○○等人在泰武鄉住處內為第11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潘○○買票行賄。
2	98. 10	萬巒鄉某鄉長候選人及其鐘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3	98. 11	第15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透過椿腳向3、400名選民行賄。3名椿腳及10名選民皆坦承賄選及收賄。
4	98. 11	第一選區（屏東市）某縣議員候選人之高姓椿腳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行賄。
5	98. 11	車城鄉長候選人張○○向選民買票行賄。
6	98. 11	嫌犯蕭○○等六人為第一選區某候選人發放走路工。
7	98. 11	嫌犯陳○○等人為潮州某縣議員候選人買票行賄，有4人坦承受賄款。
8	98. 11	萬巒鄉某鄉長候選人之王姓椿腳涉嫌以職位期約賄選。
9	98. 11	第七選區（琉球）某縣議員候選人之陳姓椿腳向選民行賄。
10	98. 11	嫌犯王○○為第六選區某選議員候選人向選民買票行賄。
11	98. 11	第三選區（潮州）某縣議員候選人之張姓椿腳交付賄款6000元給某檳榔盤商，要求其向檳榔農行賄買票。
12	98. 11	第二選區（麟洛）某縣議員候選人之陳姓椿腳向徐姓選民行賄，2人均坦承犯行。
13	98. 11	嫌犯陳○○以每票500元代價，交付1000元予王姓選民，要求其投票支持第三選區（潮州）某縣議員候選人。
14	98. 11	第二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暨現任高樹鄉鄉長王樹園假藉輔助民間團體名義，以行政資源違法行賄。
15	98. 11	嫌犯柯○○為第16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杜○○買票行賄。
16	98. 11	屏東縣枋山鄉選舉某候選人呂姓及許姓椿腳，涉嫌交付1000元給參與候選人登記時之數名遊行人員，涉嫌投票行賄，經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到案後，2人雖否認行賄，但均承認有交付1000元之事實。
17	98. 11	縣議員選舉第四選區某候選人之朱姓、方姓及余姓等三名椿腳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行賄。
18	98. 12	縣議員第一選區某候選人之椿腳謝○○及許○○以每票500元之代價向選民行賄。
19	98. 12	第10選區候選人陸月嬌之椿腳張簡能山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行賄。
20	98. 12	嫌犯王○○為第三選區某選議員候選人向選民買票行賄。

21	98. 12	第六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朱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22	98. 12	朱○○、洪○○為第六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以每票2000元代價向選民買票行賄。
23	98. 12	山地門鄉長選舉某候選人之李姓椿腳涉嫌以每票1000元向選民行賄。偵訊後，選民坦承受賄款。
24	98. 12	第三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傅姓椿腳，以每票500元代價向選民行賄。
25	98. 12	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椿腳邱○○及鄧○○以每票500元代價向選民買票，偵訊後，有5位選民坦承受賄款。
26	98. 12	第三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涂姓椿腳向選民買票行賄。
27	98. 12	新埤鄉某鄉長候選人之王姓椿腳向選民買票行賄。
28	98. 12	三地門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曾姓及賴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29	98. 12	嫌犯蔣○○為鹽埔鄉某鄉長候選人向選民買票行賄。
30	98. 12	第三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張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行賄。
31	98. 12	嫌犯蔡○為新園鄉某鄉長候選人以每票1000元向選民行賄。
32	98. 12	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椿腳吳○○等4人，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行賄。
33	98. 12	新園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郭姓椿腳，以每票1000元向選民行賄。
34	98. 12	嫌犯陳○○為屏東縣第一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買票行賄。
35	98. 12	縣議員第一選區某候選人之李姓椿腳，涉嫌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行賄。
36	98. 12	三地門鄉某鄉長候選人之胡姓椿腳，涉嫌以每票1000元向選民行賄。
37	98. 12	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蔡姓及許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38	98. 12	新園鄉某鄉長候選人之何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39	98. 12	瑪家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鄭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40	98. 12	新園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林姓、宋姓及黃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41	98. 12	第一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陳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42	98. 12	縣議員選舉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李姓椿腳涉嫌以每票500元代價向選民買票行賄。
43	98. 12	枋山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楊姓及陳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行賄。
44	98. 12	萬丹鄉某鄉長候選人之王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45	98. 12	第一選區某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黃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46	98. 12	竹田鄉某鄉長候選人之張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47	98. 12	瑪家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陳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48	98. 12	第10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杜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49	98.12	第四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洪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50	98.12	第二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何姓及李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51	98.12	嫌犯黃○○、蘇○○、戴○○及李○○涉嫌主導虛遷戶籍，妨害投票。
52	98.12	內埔鄉某鄉長候選人之林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53	98.12	第一選區某縣議員候選人之張姓及林姓椿腳涉嫌於98.12.03以每票500元代價向選民買票行賄。
54	98.12	新園鄉某鄉長候選人之家屬吳○○，向選民買票行賄。
55	98.12	之前因涉及瑪家鄉鄉長及第10選區縣議員選舉買票行賄而遭羈押之杜姓嫌犯的配偶包○○，涉嫌騷擾、恐嚇曾供述杜嫌買票的2位選民。
56	98.12	瑪家鄉某鄉長候選人之張姓椿腳涉嫌於12月初以每票1000元向選民買票行賄。
57	98.12	嫌犯蘇○○涉嫌為枋山鄉鄉長選舉媒介幽靈人口。
58	98.12	滿洲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陳姓椿腳於98.12.05、投票前一日及投票當日，涉嫌以每票2000元向選民行賄。
59	98.12	枋山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陳姓椿腳，於98.12.05，以每票3000元向選民買票行賄。
60	98.12	瑪家鄉某鄉長候選人之董姓及李姓椿腳，涉嫌於12月初某日及投票當日，以每票1000元向選民買票行賄。
61	98.12	鹽埔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黃姓椿腳，涉嫌於98.12月初某日，以每票500元向選民買票行賄。
62	98.12	鹽埔鄉某鄉長候選人之陳姓椿腳涉嫌向選民買票行賄。
63	98.12	縣議員曾○○為競選議長，向其他縣議員買票行賄。
64	99.03	本署偵辦議長賄選案，傳喚議長林○○、司機宋○○、議員王○○到案。

3. 成果：

(1) 98年農漁會選舉賄選查察概況

98年農會代表選舉賄選查獲件數統計表

農會代表選舉查獲成果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偵查中	合計
件數	16	3	0	33	4	55
被告人數	48	3	51	157	69	328

98年農會代表選舉強制處分資料統計表

類別	98年農會代表選舉
檢察官聲請羈押人數	4
拘提人數	7
交保人數	24
通訊監察累計件數	22
檢察官指揮親自搜索次數	1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2
通訊監察累計線數	88
查扣現金數	22,000元

98年漁會代表選舉賄選查獲件數統計表

漁會代表選舉查獲成果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簽結	偵查中	合計
件數	2	2	0	8	0	12
被告人數	4	4	0	50	0	58

98年漁會代表選舉強制處分資料統計表 (2) 98年三合一選舉強制處分統計表

類別	98年漁會代表選舉	類別	98年三合一選舉
交保人數	2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53
檢察官指揮親自搜索次數	1	拘提人數	85
備註	誠股：聲搜1人、交保1人、查扣現金49000元(98選偵23號)	交保人數	45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53
		檢察官指揮親自搜索次數	22
		簽發搜索票指揮搜索次數	13
		限制出境人數	47
		查扣現金數	5,229,045元

(3) 98年三合一選舉提起8件當選無效之訴

屏東地檢署三合一選舉當選無效之訴			
編號	當選無效被告人	選區	事實
1	潘連周	第三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潮州鎮農會人事室主任陳清章及椿腳張志宏，以每票500元之代價行賄。
2	洪明輝	第十五選區縣議員	以假借成立各地區後援會發放輔選費用之名義，以每票1000元至5000元不等賄選。
3	溫士源	枋山鄉鄉長	將親友之戶籍遷入取得投票權，另與後援會總幹事陳三正等人尋找人頭虛設戶籍，以每票3000元至5000元賄選。
4	許阿桃	三地門鄉鄉長	涉嫌與親友曾安等人，以每票1000元行賄。
5	林子欽	萬巒鄉鄉長	以當選後聘雇為鄉公所臨時人員行賄，另又假藉捐助之名義，親自交付捐款予廟宇行賄。
6	蔡豪	第一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大椿腳黃丁木等人，以每票500元大規模行賄。
7	郭美玉	第四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大椿腳許春在等人，以每票500元大規模行賄。
8	王樹圍	第二選區縣議員	涉嫌對團體或機構假藉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賄選。

(4) 查獲議長賄選案，羈押現任議長

98年三合一選舉雖於98年12月5日結束，但本署查賄仍不停歇，繼續對即將進行之議長選舉，於98年12月30日查獲現任議員曾○○為某議長候選人賄選，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又於99年3月2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甫當選之議長林○○獲准，展現本署持續查賄之決心。

(三) 查緝走私案件

1. 緒言：

屏東縣位於台灣省最南端，西臨台灣海峽，海岸線長約146公里，海岸線長，防堵不易，漁船走私毒品、黑槍之模式防不勝防，因此查緝走私案件亦列為本署重要偵查工作。

2. 案例：

編號	案情
1	鄭○○於97年間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90.19公克。 (鄭○○經屏東地方法院98年訴字1383號判處有期徒刑16年6月)
2	廖○○於97年間走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718公克。 (廖○○經屏東地方法院97重訴21號判處無期徒刑)
3	張○○於98年間走私第四級毒品麻黃鹼。 (張○○經屏東地方法院98年訴字884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
4	本署王光傑檢察官指揮警調及海巡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透過刑事警察局國際刑事偵查隊牽線，與菲律賓反毒特遣隊及反綁架特勤隊成立跨國專案小組，歷經6個月跟監，於99年3月25日在台灣陸續逮捕周姓、陳姓及蔡姓嫌犯，並在台東縣成功鎮富榮路桔子山區產業道路旁工寮，起出58枝長短槍。(包括制式手槍39枝、衝鋒槍15枝、霰彈槍1枝M4A1卡賓槍1枝、榴彈發射器2組及各式子彈1萬8000餘發。)



本署王光傑檢察官會同警、調破獲龐大軍火走私案 (99.3.26)

屏東地檢署偵辦製賣走私槍毒羈押聲請及核准率

年度	移送人數	聲請羈押人數	核准羈押人數	聲請羈押率	核准羈押率
97	35	28	28	80%	100%
98	39	38	38	97%	100%

(四) 毒品、槍砲等重大案件

毒品及槍枝泛濫為治安之兩大毒瘤，如何有效遏止，為本署之偵查重點。對於運輸及販賣毒品、施用毒品等案件，除成立毒品防制專責小組外，更結合社會資源動員人力，積極辦理各項反毒宣導活動，運用社區民力、凝聚社區意識，共同防制毒品犯罪。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毒品績效統計表

年度	查獲數量		辦理件數	起訴件數	起訴人數	緩起訴件數	不起訴件數
	海洛因(g)	安非他命(g)					
96年	1116.27	64811.8	2705	1539	1579	8	549
97年	1984.42	5060.3	3013	1862	1881	8	605
98年	1122.51	16183.9	2559	1601	1658	0	6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查緝槍械績效統計表

年度	查獲制式槍枝數量	查獲非制式槍枝數量	辦理數量	起訴數量	緩起訴件數	不起訴件數
96年	9	208	111	76	0	25
97年	23	219	119	86	0	24
98年	21	263	650	441	3	153

製毒工廠 屏警1天抄2處

【記者黃長傑、侯千頤、黃永馨/屏東報導】墾丁警訊即將登場，屏東警方昨又破獲2處製毒工廠！
刑事局南打中心昨與屏東縣警分4路搜獲，在屏東縣長治鄉一處畜牧場旁鐵皮屋，查獲以感冒藥製成麻黃素的地下工廠，帶回預家榮等4人，嫌犯不僅家裏大至擴大，製成麻黃素的臭味還滲透到鄰里，警方起出4、50公斤、黑市價達3、4000萬的麻黃素原料半成品、成品，以及大批製毒工具。
另外，屏東縣東港港務分局在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蔡志明指揮下，在崁頂鄉東港港務分局的民宅破獲製毒工廠，當場逮捕製毒嫌犯陳順雄(46歲，竊盜前科)、蘇萬興(57歲，毒品通緝犯)、朱新玄(39歲)(昆欄，記者陳永騰攝)，現場並起出安非他命結晶成品約10公斤，半成品約20公斤，黑市價約3000餘萬元。



(五) 盜採砂石及漁船用油流用案件

1. 緒言：

屏東縣屏北地區係高屏溪流經之區域，砂石品質甚佳，因採取之利潤高，引起不法業者之覬覦；另屏南地區有東港、鹽埔、枋寮、恆春等重要漁港，漁業人口不少，也產生政府補助購買價格之漁船用柴油遭非法流用之問題。

2. 案件類型：

(1) 盜採砂石案件

屏東縣境內之前因興建南二高，砂石需求極殷，而屏北地區之九如、里港、高樹鄉及鄰近高雄縣之旗山、美濃鎮之土質，大都為石礫層，硬度不亞於河床之砂石，加上「高屏大橋斷橋事件」發生，屏東縣政府宣布境內河川全面禁採，故不法份子盜(濫)採「陸砂」之情形，遠較盜(濫)採「河砂」嚴重，屏北地區之農地支離破碎，處處可見「千島湖」及「大峽谷」，本署前檢察長林玲玉籌組「國土保持小組」(國土保護小組之前身)積極取締，歷經數任檢察長之努力，成效斐然，惟自屏東縣政府前縣長蘇嘉全將河川全面禁採令解除，陸續開放境內河川疏浚，盜(濫)採「河砂」之嚴重，方逐漸凌駕盜(濫)採「陸砂」之上，故歸納河川盜(濫)採砂石之犯罪模式，可分「直接盜採」及「以合法掩護非法」兩方面言之：

I. 直接盜採

編號	態樣	說明
1	零星盜(濫)採	租用河川地耕作之農民，為一己之便或利益，逕行盜挖河川地砂石販賣，或假藉整地之名，逕行盜(濫)挖砂石，再以一般水尾土或垃圾回填掩飾。
2	打游擊式盜(濫)採	犯罪組織鬆散，犯罪成員不固定，犯罪地點不特定，犯罪時間短暫，多利用巡守人員之空檔作業，所造成損害較小，取締上不易，亦屬零星盜(濫)採案件。
3	集團型盜(濫)採	犯罪組織規模嚴密完整，分工細膩，核心成員固定，組織成員之挖土機、砂石車司機多具經驗，會利用地形掩護，進行夜間盜採，且遍佈「崗哨」通風報信，取締不易，盜(濫)採砂石數量龐大，所造成損害較大。

II. 以合法掩護非法

編號	態樣	說明
1	利用職務之便	例如工程管理人員、砂石車司機、挖土機司機等，利用工程進行空檔，跑單幫盜採砂石販賣，此類型盜採數量尚微，惟不易被發覺。
2	假借工程名義	此類型犯罪手法變化繁多，基本形式為砂石業者申請疏浚工程、修護便道、農田整地、跨河橋樑或其他工程，取得工程許可後，以合法名目掩護，趁機非法盜採砂石，將採取之砂石搬運至砂石場或堆置附近空地，等待時機運出販賣牟利，其手法有超挖深度與廣度，逾期開採，偷天換日等。
3	偽造文書	業者並無申請工程，但偽造取得工程之契約，大膽於河道內盜採砂石販賣，惟此類案例較少。
4	慢性開採	此類業者並不使用大型機具開挖，多利用原有砂石場基地逐步向外擴充，甚者以興建沈水池或便道，改變河川水流，造成自然假象。
5	挖取河川主流槽砂石	業者以挖取主流道砂石為主，再以原河道水流自然填平坑洞。
6	其它	業者利用違法興建砂石廠遭命強制拆除，挾帶盜挖砂石販賣，或假藉救災之名，進行盜採砂石之實。

III. 成果：

屏東地檢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績效統計表													
查獲績效	維社會秩序	採土取石法	管石理法油	清廢理棄法物	清廢(行政理棄罰)法物	竊盜	電信法	計區畫法域	計區畫(行政畫罰)法域	偽造文書	強社制維到案法	醫事法	其他
97年件數	66	12	1	6	7	5	15	0	7	2	18	2	0
98年件數	27	3	1	5	5	18	6	1	7	2	11	0	2
備註	97年度查扣挖土機3輛、砂石車3輛、大貨車3輛、拼裝車1輛、自小貨車1輛												
	98年度查扣挖土機5輛、砂石車7輛、大貨車4輛、拼裝車3輛、自小貨車8輛、自小客車2輛、堆高機1輛												

(2) 政府補助購買價格之漁船用柴油遭非法流用案件

I. 緒言：

屏東地區沿海，有東港、鹽埔、枋寮、恆春等重要漁港，其中東港及鹽埔漁港均屬國內大型漁港之一，亦是捕捉黑鮪魚之大本營，大小漁船不計其數，因政府為照顧漁民生計，對漁民購買漁船用油供出海捕漁之用時，均有價格上的補貼，但卻被部分漁民及不肖油蟲，以假出海或偽造出入漁港紀錄之方式，詐購低價漁船用油，再行高價轉賣圖利。平時則將油船停於港口附近之水上，或在旁擅自設置儲油槽，不僅污染水域、水源，且嚴重破壞環境，使政府良法美意遭到扭曲，無法發揮原有功能，反而助長犯罪。

II. 成果：

年度	查獲件數	查獲油量(公升)
98年	79	277,553

3. 策進：

(1) 成立專案小組。

因地方行政機關及警政單位在強大黑道勢力介入及民意代表關說下，若非成立專案小組專責查緝，難以有效抑制上述不肖盜砂集團及油蟲集團。

成立時間	內容
92年4月間	指派專組檢察官專辦國土案件，並分別向屏東縣警察局徵調及保五總隊協調警力，成立「國土保持專案小組」，責由1名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1名檢察官擔任副召集人，指揮及統籌查察盜(濫)採砂石之行為。
93年5月3日起	協調屏東縣警察局及保五總隊，在原有之「國土保持專案小組」增派警力，加入查緝漁船用油流用工作，專案小組更名為「國土保持及油品查緝專案小組」，成員共有24名，專責國土保持及油品流用查緝工作，由本署專組主任檢察官負責協調指揮。
98年5月1日起	「國土保持及油品查緝專案小組」重組為「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將重大民生案件納入查緝範圍，由屏東縣警察局及保五總隊支援警力26人，專辦貪瀆、賄選、毒品、國土等重大案件，期能發揮最大之偵查效用。



97. 11. 17於本署召開防治盜採砂石會議

(2) 專案小組採取之具體作為：

編號	查察盜(濫)採砂石方面	查緝漁船用油流用部分
1	協調縣政府地政單位，全面查報轄內無照砂石場及農地被移作他用之情形，先將圍籬拆除，俾利於查緝。	協調警方及海巡人員，在漁船用油流用最大宗之鹽埔漁港出入口設立檢查哨，由警方及海巡單位共同派員輪流執行站崗，切斷供應源頭。
2	對於砂石場內有被濫採土石者，先令其回填坑洞恢復農業使用，否則禁止砂石外運。	對於運輸漁船用油之各類貨車，採取最迅速有效之方式，即將案件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運輸易燃易爆危險物品之行為，移請轄區法院簡易庭裁罰。
3	對於非法砂石場採取斷水斷電措施。	對於漁船變更船體作為儲油設備及專供儲油之無籍油筏，配合縣政府建設局，於查獲時併將漁船沒入，船籍吊銷。
4	一有查獲盜(濫)採土石，在第一次行為尚未達沒入機具程度時，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將機具扣留，以防止繼續盜(濫)採。	配合海巡單位及縣政府漁政單位，一有發現無籍儲油筏在港區內、河道行駛或停放時，即予拖吊上岸，依相關法令公告認領，如無人認領時即予沒入銷燬。
5	對於警方查緝時，逃避不及遺留現場之機具，在完成攝影、照相之蒐證程序後，仍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先予查扣追查。	針對易抽取或運輸時段，加強巡防查緝，以杜絕不法。
6	本署之國土專案小組成員採全天候24小時巡防重點區域，以防止盜(濫)採行為發生。	
7	由檢察長及負責之主任檢察官定期就通案與相關之行政機關（尤其是縣政府）溝通協調，以解決雙方就執行面之歧見與執法觀念之落差。並指派專案檢察官隨時提供縣府及警方之法律諮詢，並適時配合重點查察行動，杜絕各級民意代表之關說，俾避免影響行政機關之行政作為。	

(六) 竊取農用器具等民生犯罪²

屏東縣為傳統農業大縣，屏東平原分佈於屏北及屏中地區，農田廣布，農民從事農耕所用器具，因露天擺放，缺乏安全措施，加以銅、鐵價格高漲，因而成為不肖之徒竊取之標的；又本署轄內施用毒品人口居高不下，被查獲施用毒品者之前科中，幾乎都有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人頭帳戶）等財產犯罪前科，蓋施用毒品者通常均無正當工作，亦無合法經濟來源，為滿足毒癮，四處犯案，無所不偷，農民生財器具因此屢屢遭竊，影響農民生計。為此，本署採取下列作為：

² 依94.04.14訂定之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民生犯罪之範圍包括：(一)甲類民生犯罪：(一)使可對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之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因而造成民眾恐慌之犯罪行為。(二)重大竊盜犯罪：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行為。(三)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四)受託催討債務而以暴力。二、乙類民生犯罪：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1. 要求檢察官對慣竊累犯應積極聲請預防性羈押。於警方移送毒品或竊盜案件時，應查明被告有無正當職業，是否游手好閒，有無固定居住處所，以利檢察官於被告交保無著時，亦得以有逃亡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
2. 對犯罪前科累累而有犯罪習慣者，於起訴時除求處重刑外，應同時請求法院併予宣告保安處分（強制工作）。
3. 本署偵辦此類型犯罪之績效如附件（按此類型犯罪最大二宗為竊盜及毒品，與法務部頒行之檢察機關處理危害治安案件及聲請羈押要點第4點所稱危害治安案件第16款之短期內持續犯案，不畏司法機關之偵辦或審理，符合預防性羈押者相當，以下統計資料為此類型犯罪之統計）：

年度	移送人數	聲請羈押人數	核准羈押人數	羈押聲請率	核准率	保安處分聲請率	具體求刑率
97年	157	156	153	99%	98%	13.3%	75%
98年	71	71	71	100%	100%	3.1%	6%

備註：1. 保安處分聲請率 = 保安處分人數 ÷ 起訴人數 × 100
 2. 98年具體求刑率較低之原因在於，97年之具體求刑率係偵查具體求刑件數 ÷ 起訴件數 × 100，而98年之具體求刑率係蒞庭具體求刑件數 ÷ 起訴件數 × 100

甲類民生案件

97年		合計	有害食用藥品	入宅汽車竊盜	暴力違法討債	偷竊電纜線及公共設施	地下常業金融
新收	件	475	25	248	9	127	66
	人	812	165	319	34	193	101
起訴及簡判	件	379	8	193	3	131	44
	人	513	14	217	9	162	111

98年		合計	有害食用藥品	入宅汽車竊盜	暴力違法討債	偷竊電纜線及公共設施	地下常業金融
新收	件	315	11	213	4	14	73
	人	513	88	304	5	18	98
起訴及簡判	件	252	7	175	4	25	41
	人	321	10	221	4	31	55

乙類民生案件

97年	新收	終 結				
		合計	起訴、簡判	不起訴	緩起訴	其他
件數	830	803	468	131	7	193
人數	1052	946	498	158	7	283

98年	新收	終 結				
		合計	起訴、簡判	不起訴	緩起訴	其他
件數	698	765	383	175	7	200
人數	918	1021	455	225	7	334

(七) 野生動物保育

1. 緒言：

恆春半島位居過冬候鳥南遷之中途棲息點，紅尾伯勞鳥、灰面鵟鷹（灰面鵟，俗稱國慶鳥）於每年中秋節前後至國慶日之間，飛至恆春半島短暫棲息後再往南飛。但長期以來，當地居民卻將過境候鳥視為「天上掉下來的」額外財源，在農地等地形較開闊處設置俗稱「鳥仔踏」的陷阱，捕捉伯勞鳥，在灰面鵟鷹過境棲息的滿州鄉里德山區，以獵槍射殺灰面鵟鷹，不僅嚴重打擊生態保育工作，亦對我國保育之國際形象產生不良影響。

2. 成果：

為解決每年恆春半島濫捕、濫殺候鳥，每年8月底或9月初，邀集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由檢察長主持「恆春半島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共同商討查緝及宣導保護過冬之候鳥。並於98年2月25日於本署頒獎獎勵查獲成績優單位。

97年查獲績效如下：

年 度	查獲件數	查獲被告	查獲槍支	灰 面 鵟	伯 勞 鳥	鳥 仔 踏
97年	48	46	2	15	295	1689

成 績	司 法 員 警 專 業 組	司 法 員 警 分 局 組	司 法 員 警 派 出 所 組
冠 軍	森 林 警 察 隊	恆 春 分 局	車 城 派 出 所
亞 軍	墾 丁 警 察 隊	枋 寮 分 局	獅 子 分 駐 所

98年查獲績效如下：

年 度	查獲件數	查獲被告	查獲槍支	灰 面 鵟	伯 勞 鳥	鳥 仔 踏
98年	39	39	0	0	272	753



司法員警專業組第一名森林警察隊(左)及司法員警分局組第一名恆春分局(右)於本署接受高雄高分檢陳檢察長頒予包公獎座

3. 策進：

早期本署檢察官為遏止非法獵捕風氣，曾以「抓1隻伯勞鳥交保金額1萬元」之嚴厲作為，諭知被告百萬元以上之交保金額。自93年起，本署為解決此一季節性犯罪，持續採取下列作為：

編 號	策 進 作 為
1	每年8月底或9月初，邀集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及所轄恆春分局、枋寮分局、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墾丁國家公園警察隊、枋寮、枋山、車城、恆春、滿州、春日、獅子、牡丹等鄉鎮公所及屏東縣野鳥協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等行政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及民間團體，由檢察長主持召開「恆春半島護野鳥、反獵鷹」專案會議，共同商討如何查緝及宣導保護過冬之候鳥。
2	本署指派專案檢察官進駐本署恆春辦公室，指揮相關單位進行查緝，對有獵殺候鳥前科累犯，或情節嚴重者，並向法院具體求刑。
3	為收統合及聯絡方便之故，參與查緝工作之各單位均指派成員1人作為聯絡窗口，隨時互相聯絡並提供執行訊息。
4	於有線電視媒體以跑馬燈方式，公告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30萬元），以利民眾檢舉不法。並宣導推動「不捕殺、不買賣、不食用」的護鳥「三不」運動。

二、行政篇

(一) 加強為民服務

為民服務工作為本署重要工作項目，本署秉持「為民服務」之宗旨，積極進行下列便民措施：

1、開放式的櫃台服務

落實推動服務型政府之理念，整建服務中心，並設單一窗口辦理服務工作，設置專線電話08-7530448解答民眾諮詢事項，提供專用桌椅、文具、老花眼鏡、書表例稿，指導民眾書寫，形塑親民、禮民、便民之機關。

本署受理電話聲請事項件數表

年度	件數
97年	3102
98年	3022

2、有效增加及運用人力提升服務品質

(1)有效運用司法志工提升服務品質

招募聘用具高度服務熱忱之退休公教人員與社會人士30名擔任志工，採「走動式」服務，引導來署洽公或應訊民眾，由消極的便民進入積極的服務。

本署司法志工輪職人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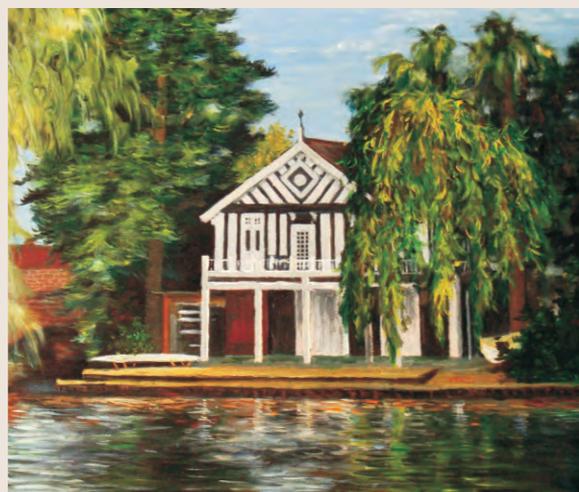
年度	人次
97年	2056
98年	2040

(2)積極爭取替代役人力

本署自98年8月起積極爭取替代役到署服務，承蒙高檢署等長官支持，97年11月28日起陸續核撥替代役至本署服役，迄98年4月1日止計有18名替代役到署服役，此等人力之支援，對本署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有莫大之助益。

(3)妥適運用多元就業服務方案人員

本署自98年2月中旬起陸續錄取就業服務方案人員計14人次，分配至各科室從事為民服務工作。



英國小鎮／惠光霞（屏東地方法院院長）

3、設置民意信箱

方便民眾投遞或以網際網路檢舉、陳情、建議或申訴案件，指定專人負責每日開啟，並逐案列印成卷，妥為處理，以廣納各界建言及民意反映，供業務興革之參考。

4、自動化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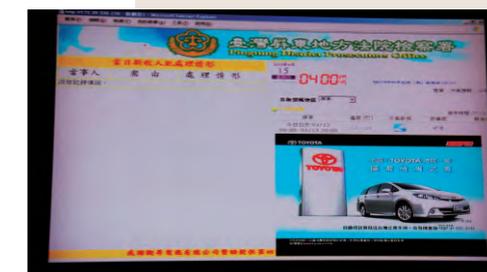
(1) 於候訊室及前門口設置LED電子顯示屏，隨時顯示當日新收人犯案件處理情形，方便其家屬、親友或律師瞭解，以免茫然久候或因擔心而頻頻查詢。

本署受理電子民意信箱件數表

年度	件數
97年	52
98年	62



(2) 於當事人休息室設置52吋液晶螢幕電視看板，將每日內勤檢察官或專案檢察官諭知之案件處理方式（羈押、交保、待執行等）顯示於液晶螢幕看板上，供被告家屬及親友知悉檢察官之處理方式，並於右下方播放法律宣導短片暨即時新聞供當事人觀賞，緩解緊張不安的情緒。



(3) 設置遠距視訊系統

免除當事人往返奔波及戒提人犯之風險，98年使用遠距訊問人數達138人。

5、規劃當事人休息室及電子叫號燈

提供洽公民眾及當事人、代理人及律師舒適、雅緻之休閒空間，並能及時了解掌握開庭進度，避免久候不安。



6、電話禮貌測試之辦理及改進
98年本署同仁電話禮貌測試績效表

等第	百分比
優等	85.45%
甲等	12.55%
乙等	2%

7、簡化民眾申請各項事務流程

(1)簡化相驗屍體證明書申請流程

為加速相驗案件之處理並提昇相驗服務品質，97年11月起開始實施相驗屍體證明書電腦化，並安排志工為民眾辦理增發死亡證明書之送蓋大印，約來回3分鐘即可辦妥，免民眾奔波，且對整棟司法大廈之安全，多一分保障。

(2)簡化證人旅費發放流程

以往證人旅費之領取，需由領取人簽名及蓋章，現採便民措施，簡化流程，僅需核對身分證及簽名即可完成領取手續，大幅簡化流程。

(3)簡化秘密證人領取檢舉獎金流程

檢舉人領取檢舉獎金時特重迅速性及保密性，本署為求便民，大幅減化領取流程，領取人於約定之時間至本署，即由專人引領至特定處所等候，經核對身分無誤後，本署即開立支票並代扣繳20%稅額，當事人簽收支票及扣繳憑單後，即可自行離署，兼顧迅速性及保密性。

(4)簡化保證金及贓證物品發還流程

無待當事人聲請，主動通知發還保證金及贓證物品。委託代領保證金及贓證物部分，授權櫃台服務人員辦理，勿庸至執行科或紀錄科科長處審核，以節省當事人往返時間，只要民眾臨櫃即可辦妥應辦事項，每一件可省當事人約20分鐘。

8、設立圖書室暨法律新知推廣中心，開放各級機關、學校參訪

為落實為民服務之宗旨，整建圖書室，成立法律新知推廣中心，開放各級學校學生參訪，首批參訪學生一屏東縣躍愛關懷協會暑期課輔班單親家庭兒童約25人參訪本署全新打造的當事人休息室、會客室、檢察官研究室、藝文走廊、第九、十偵查庭、檢察事務官辦公室、觀護人諮商室、法

警室(拘留室)等硬體設施外，更由本署法醫師於法律新知推廣中心簡報介紹毒品所產生的危害及一些現場相片，使法律觀念深植年輕學子之心。

98年度民眾對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滿意度統計表

項目	滿意度百分比 (非常滿意、滿意)
對本署服務場所環境之評價	95.78%
對本署服務中心人員服務態度	93.40%
對本署服務場所環境之評價	98.18%

本署97、98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統計表

編號	服務項目	97年	98年
1	答覆當事人或民眾詢問事項	6,227	7,453
2	訴訟輔導	4,070	4,348
3	輔導平民法律扶助	57	20
4	妥善處理陳情事件及聲(申)請案件	95	64
5	接見當事人或民眾當面解釋疑義事項	109	33
6	輔導鄉、鎮、市調解，疏減訟源	3,250	3,170
7	專題宣導	211	100
8	放映宣導影片	180	180
9	發布新聞	85	78
10	電台刊播	2,852	2,210
11	印送文宣	56,400	46,500
12	法律演講	198	172
13	服務訓練及講習	236	449
14	推廣線上申辦作業	42	16
15	蒐集輿論反應，妥慎處理，或供參考改進	2,150	1,562

依98年度對民眾實施本署「提升服務品質問卷調查」結果，滿意度由97年之95%提升為97.52%，顯示本署執行為民服務品質之改善已呈現具體成果。

(二)各項設施改善

本署辦公廳自民國77年建築完成後，即未再有任何新建工程，以致20年來人員、事務增加後，辦公廳舍不足情況日益嚴峻。本署在辦公面積不足情況下，勉將現有辦公廳部分之公共設施，做為檢、警、調人員研討區、各項文件印製、裝訂作業區及置物櫃、書櫃放置區等使用，已嚴重影響辦案品質及民眾洽公環境。為改善辦公環境，並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度，本署自97年8月起在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級長官支持下將辦公環境之改善分為二階段進行。



執行科搬遷前卷宗無處可擺放



本署內部舊觀



本署影印機等事務機器，原置放於二、三、四樓走廊



檢察官研究室原位於鐵皮屋下



1. 已完成計畫－辦公廳舍改建

(1)緒言

本署自97年8月起全面整建本署硬體設施，同時向中華電信公司租用辦公大樓，成立第二辦公室，以暫時解決辦公廳舍嚴重不足之窘況。

(2)成果

編號	整建項目	整建時間
1	成立第二辦公室	97年 10月
2	增建觀護諮商室	97年 10月
3	增建圖書室	97年 11月
4	增建研究室及溫馨談話室	97年 11月
5	增建工作室	97年 11月
6	增建會客室	97年 11月
7	增建二人一室檢察官辦公室6間	97年 11月
8	文書科、研考科、政風室及人事室自本署三樓遷移至四樓	97年 11月
9	增建替代役宿舍	97年 11月
10	增建第一、二詢問室	97年 12月
11	整建第一、二會議室	97年 12月
12	增建檢察事務官辦公室	97年 12月
13	於二、三、四樓走廊掛畫，成立藝文走廊	98年 2月
14	增建專案小組辦公室	98年 2月
15	增建收發室	98年 3月
16	增建當事人休息室	98年 4月
17	增建服務中心	98年 4月
18	於本署一樓增闢司法藝文廣場	98年 4月
19	增建第三、四、五詢問室	98年 5月
20	增建第一停車場及腳踏車專用停車場	98年 5月
21	改建及美化中庭	98年 10月
22	整建恆春檢察官辦公室	99年 3月



窗明几淨之二辦執行科辦公室



增建後之研究室



營造雙語環境設施

本署硬體設施員工滿意度調查結果表

年度	百分比
97年	65.3%
98年	92.3%

2. 中、長程計畫—整建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及本署辦公廳遷建

(1) 緒言

本署現預算編制員額155人(不含技工、工友、駕駛)，現有辦公廳總面積僅有5948平方公尺，未來10年內之預算員額為183人，按「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內「機關人員類型面積分配表」、「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各項特殊需求面積設置基準表」詳實計算，核計本署辦公廳應有總面積約為23000平方公尺，現有辦公廳總面積僅為應有面積之四分之一，亦即本署人員辦公廳之使用面積僅達應有設置基準之四分之一，顯見現有辦公廳使用面積嚴重不足，實有增建辦公室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位於恆春鎮北門路，於75年啟用迄今，外觀已略顯陳舊，加以該辦公室設於恆春半島，落山風風勢強勁；且位於馬鞍山斷層帶上，地震頻繁，致建築主體內部多有龜裂，再加上強風、雨水肆虐，多處地板、壁面滲漏，其外牆牆面磁磚有全面拆除並施以防漏工法之必要。

(2) 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整建計畫

計畫名稱與預計完成期程	施作項目	備註
短程計畫 99年7月底	<p>二樓部分：</p> <p>一、二樓購置書、畫，設置藝文走廊。</p> <p>二、各房間浴廁、木門、紗門整修。</p> <p>三、各房間及會議室壁癌處理與補漆。</p> <p>四、各房間及會議室傢俱、會議桌整修。</p> <p>五、檢察官、書記官房間挪出，製作201至209號木製號碼掛置房門。</p> <p>六、會議室挪出十坪，施以木製隔間，供法律新知推廣中心兼溫馨談話室使用（下稱談話中心）。</p> <p>七、該中心兩邊窗戶換裝氣密窗、下鋪拋光石英磚、設洗手檯、藏書座位兩用椅、書櫃、雜誌櫃、電視櫃、簡報造型牆、造型天花板。</p> <p>八、採購電視、沙發組、藝術燈具、簡報螢幕與軟體。</p> <p>一樓部分：</p> <p>九、以社會勞動人力拆除公務汽車停車棚，將拆除車門缺口以造型鐵網補足。</p> <p>十、拆除之公務汽車停車棚及其緊臨走道、綠地、大門口兩側植台北草與修剪兩側樹木。</p> <p>十一、原法警值班休息室變更為檢察官、書記官值班休息室、並增設209號房間。另置沙發組、加裝熱水器、冷氣、電視、房間內壁癌清除、和室整修、後門加裝紗門與曬衣架。前門樓梯、地板地震龜裂，拆除重鋪。</p> <p>十二、法警值班休息室挪移棉被間，另置沙發組、加裝熱水器、冷氣、電視、房間內壁癌清除、和室整修、後門加裝紗門與曬衣架、做棉被置放櫃。</p>	<p>一、短期計畫擬以本署經費辦理，並由本年度管內之就業服務方案人員，自行規劃辦理完成。</p> <p>二、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委由就業服務方案人員自行施工，木工人員：劉嘉誠、李耀文；水電人員：張聰義、劉東雄。</p>
中程計畫 99年9月至11月底	<p>一、改建偵查庭。</p> <p>二、改建當事人廁所。</p> <p>三、會議室廚房拆除、窗戶改建為氣密窗、會議室外置遮雨棚、地面做拋光石英磚。</p> <p>四、舊有公務車輛停車棚拆除，拆除部份綠化與興建圍牆。</p> <p>五、正大門部份磁磚拆除，改以大理石門面。</p> <p>六、大門口左側停車場地面鋪設透氣磚。</p> <p>七、拆除二樓浴廁之浴缸，改以淋浴方式。</p>	<p>一、改建本署偵查庭與恆春辦公室當事人廁所經費，業經高檢署99.04.21日檢總字0990900271號同意全額新台幣280萬元補助本署辦理。</p> <p>二、與本署偵查庭更新案一併處理。</p>
長程計畫 101年	<p>一、辦公室外牆全面刨除，施以防漏工程，新做牆面。</p> <p>二、辦公室內部全面油漆。（研究交由具油漆專長之社會勞動人員辦理）。</p>	<p>本案須編列預算，能否於101年順利編列，尚須經法務部與行政院同意。</p>



整修恆春檢察官辦公室

(3)本署辦公室遷建進程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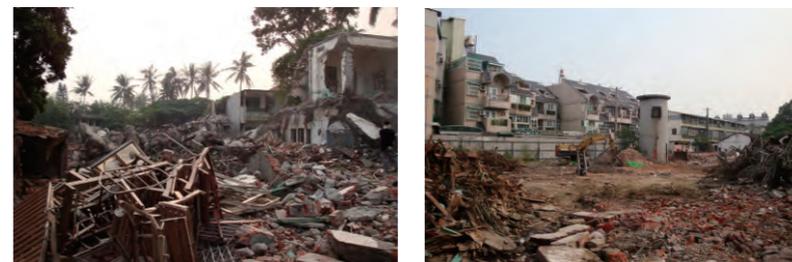
編號	日期	進程
1	98年 1月	本署依據法務部98年1月19日法總字第0980001722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8年1月22日檢總已字第0980001239號函，自98年1月起積極辦理辦公廳遷建中程計畫，計畫位址係在屏東市民生路73號(屏東監獄舊址)，土地所有權為國有，管理人為屏東監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署經取得管理機關同意，並與屏東縣政府洽商後，為都市計畫整體考量計，將前開土地中之29181平方公尺列為本計畫範圍內土地，可因應本計畫所需，並嘉惠民眾洽公之便利。
2	98年 3月	本署於98年3月27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陳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遷建中程計畫書」
3	98年 4月	98年4月6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函覆同意本署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
4	98年 6月	向屏東縣政府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5	98年10月	屏東縣政府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於98年10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本案，報請內政部營建審議。
6	98年12月	屏東舊監建築物拆除完竣。
7	99年 1月	營建署於99年1月26日審議通過，待屏東縣政府公告實施後，本署將向前開土地管理機關申請國有土地無償撥用，以取得計畫土地。

註：本署遷建辦公廳一案，舊監土地之移撥與增建辦公室中程計畫之擬定，均委由簡誠浩檢察事務官辦理。

拆除前



拆除中



拆除後



**屏東舊監重獲新生
屏檢興建辦公廳舍**



【本刊訊】位於屏東市民生路之屏東監獄閒置15年後重獲利用，屏東地檢署將遷建該址興建辦公廳舍，以解決原址空間不足之困境。該署於98年6月及9月間取得現經營機關之同意，先行辦理舊監建物之拆除，於同年12月拆除完成驗收。由於拆除面積廣達3公頃，在拆除工程完工後顯現其開闊氣勢，充分展現其土地價值。

屏東監獄於83年遷移竹田鄉後，原位於屏東市民生路之舊監擱置迄今，未移其他用途，經當地民眾向總統反映舊監閒置荒廢十餘年，不僅有礙觀瞻，且形成都市發展障礙。適逢該署因員額增長，有增建辦公廳舍之需求，且該舊監位居屏東縣市南北交通要衝，土地有足夠之縱深，符合該署增建辦公廳舍之用途，法務部遂於98年正式同意移撥為該署遷建新辦公廳舍用地。法務部原核撥拆除工程經費，該署在招標前經多次研議，將拆除後可取得之鋼筋、混凝土等有價回收物並於招標文件內予以招標，由得標廠商給付該署236,000元而娶得本件標案，節省公帑至鉅。(法務通訊，99.03.25，第2485期)

參、展望

一、偵查部分

本署偵查策進作為順序如次

- (一) 整飭官箴，掃除貪瀆不法，確保工程品質。
- (二) 強力查緝毒品，有效打擊民生犯罪。
- (三) 落實婦幼保護，防制人口販運犯罪。
- (四) 整合資源，提升生態環境保育成效。

以上事項，或為全民共通之期待，或有屏東在地之特殊性，本署乃規畫為未來偵查策進之重點方向。在具體作為上，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特別案件偵查小組

檢察官的法律專業背景、獨立性及抗壓力均優於警、調，然以往均被動接受警調移送或報請指揮偵查之案件，不無受制於人之處，加以本身案件負荷甚重，分身乏術，無法專注於黑金案件之偵查。為發揮檢察官摘奸發伏之功能，檢察官應負起指揮偵辦重大黑金案件之責，此一角色的發揮，也是社會大眾對檢察官的最大期待。為期檢察官能集中精力偵辦複雜難解之重大黑金案件，已於98年5月1日成立特別案件偵查小組，由資深有經驗之檢察官4人、檢察事務官中表現優良者1人及「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成員24人)組成，以團隊辦案之方式，在不分其他案件之下，專責主動發掘線索、偵查、起訴重大黑金案件(涉案金額在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或涉案人員為鄉鎮長以上、縣市政府一級主管以上官員)，並協助公訴檢察官蒞庭。期望藉由重大案件的偵辦及查獲，嚇阻不肖公務人員之貪念，塑造廉潔政風。未來如何強化特別偵查小組功能，將是本署的重點工作。

(二) 加強查緝治水工程弊案

屏東縣為一傳統農業縣，耕作面積廣大，有大量之灌溉溝渠需進行維護，加上夏季多颱風、豪大雨，新園、佳冬、林邊等鄉之低窪地區淹水時有所聞，由於水患關係民眾身家性命財產之安全，其治理刻不容緩，則隨之而來的治水工程必需嚴加監督，絕不能因人謀不貲導致治水工程空有其殼卻不能發揮作用。屏東縣在95年通過之8年800億治水預算有40餘億元，97年擴大內需計畫亦提報22.56億元，其中治水預算即達5.3億，在各縣市擴大內需預算中，治水比例是最高的，達23.49%，另農委會也同意屏東縣政府編列1.091億元的治山防洪計畫，這些計畫中包括了將東港溪萬巒大橋由120米加長至200米、林邊溪上游興設大潮州人工湖、泗溝鐵橋改建為8米寬水泥橋、改善內埔鄉羅經圈、和興村、萬巒鄉硫黃等地淹水，及林邊、羌園排水改善，將台十七線橋樑拉高，大排加寬30米，並強化抽水站功能。尤其98年

八八水災後，相關工程弊案更是偵查重點，其中農田水利會執行之工程項目亦是稽核之重點。農田水利會雖為公法人體制，但欠缺監督機制，工程項目繁瑣，容易化整為零辦理採購，致黑箱作業，工程稽核不易，其間尚包括民意代表、官員與業者勾串，收取回扣、不正利益等不法情事。其中犯罪所得，更衍生成為地方派系的利益來源，影響之層面，已從影響民眾財產生命安全之工程瑕疵，進而與貪污、賄選連結，自有嚴加查緝之必要。

(三) 強力取締毒梟

毒品犯罪常是造成其他犯罪之直接或間接原因，因施用毒品而感染愛滋病及伴隨而發生之強盜、搶奪及竊盜等財產犯罪者層出不窮。經統計，屏東地區近2年來(97.05~99.05)因施用毒品而遭查獲之人數為5355人，販賣毒品遭查獲人數則為371人。又依法務部統計，近2年來(97~98)全國施用毒品者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後的回籠率為16%，因施用毒品而引發其他犯罪的比率則為66%，其中以觸犯竊盜罪所占比率為最多，約占五成二，其次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約占一成。由此可知，毒品實為犯罪的淵藪，衍生出許多其他犯罪，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如能有效查緝，加以斷絕，應可減少施用毒品之人口，且因施用毒品而感染愛滋病及伴隨而發生之強盜、搶奪及竊盜等財產犯罪亦必能隨之降低。本署97年間曾由誠股檢察官於內勤移送之施用毒品案件，利用偵訊技巧使被告供出毒品上手來源及聯絡電話，依職權聲請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再指揮警方以現譯方式執行監聽，當知悉有其他販賣毒品事實時，埋伏、逮捕或拘提，同時緊急搜索取得更多證據。此一緝毒方式，在一定期間內有相當成效。

目前本署進一步成立「緝毒專責小組」，由專責檢察官負責，結合警、調、海巡署等相關專責人員，定期辦理專案講習，設定目標，主動、積極持續查緝毒梟，以降低毒品施用人口，同時減少其他犯罪之發生，有效改善治安。

(四) 擴大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屏東縣為農業縣，不乏大陸地區或東南亞地區女子假結婚而入境打工、陪酒、賣淫，坊間「KTV」、「小吃部」也有標榜以外籍女子坐檯顯示其特色，不僅危害社會善良風俗，也顯示人口販運情形在我國仍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為解決此問題，本署已整合檢察事務官、警察機關及入出國及移民署屏東縣專勤隊人員，除及時清理人犯收容於專勤隊之案件，以免收容人數暴增而出現人權及管理上問題外，並針對居中仲介假婚姻者及容留外籍女子打工、陪酒、賣淫之營業場所嚴加查緝，期望藉此作為降低人口販運之發生。

(五) 深化生態環境保育作為：

屏東縣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為國內重要旅遊觀光景點，也是屏東縣民發展的命脈之一，因此對破壞、污染環境生態及保育的行為，必須嚴加查察，方能持續不斷地吸引遊客，並為後代子孫留下淨土。又檢察體系居於執法先鋒，本署在職權範圍之內，除指導整合屏東縣警察局暨所屬分局、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森林暨自然保育警察隊屏東分隊主動出擊，訂定評比標準，藉由競爭產生壓力，再依據各單位所查獲之案件、人數、執行成果等，公開表揚，頒獎鼓勵，發揮整體戰力，97年12月評比結果由警政署森林警察隊、屏東縣警察局恆春分局及車城派出所獲得冠軍，成效良好。對於怙惡不悛者，本署將從重具體求刑，法院量刑過輕者，依法提起上訴，惡性重大者，不准易科罰金，並加強緩起訴處分義務勞務及法治認知教育的運用，期能將檢察功能發揮至最大。此外，有鑑於生態保育觀念的認知尤重於事後的取締，採行以宣導為主，懲處為輔的策略，結合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教育處、鄉鎮公所、社區發展協會、野鳥學會，加強社區老人及學校幼童之宣導教育，並透過媒體強力報導，以彰顯政府保育之決心，創造一個高品質的生活環境。



二、行政部分

本署都市計畫變更案待內政部營建署審議通過，並由屏東縣政府公告實施後，即可向土地管理機關(即屏東監獄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國有土地無償撥用，並取得計畫土地。

本署中程計畫書內容規劃興建地下2層、地上7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辦公廳，總樓地板面積約為22000平方公尺，工程經費總需求預估為新台幣7億3仟萬餘元，預計分6年(98年至103年間)建造完成，其中98、99年度以取得土地為年度目標，100年度辦理徵圖、評選建築師、簽訂合約、規劃、整地、測量、地質鑽探、建築規劃設計、審查設計圖說及預算書並陳報上級審核，101至

劃、採購、施工與驗收，104年1月至6月完成機關遷移。

法務部研擬修訂「法務部所屬各類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面積需求設置基準表」，並通盤檢討法務部所屬機關100—105年度擴、遷、整建辦公廳舍報院備查計畫之優先順序，本署辦公廳遷建中程計畫為第三順位(臺高檢99年4月7日檢總申字第0990004450號函)。本署將依據核定之「法務部所屬各類檢察署(遷)建辦公廳面積需求設置基準表」核實計算，並修訂辦公廳遷建中程計畫後再陳報，嗣中程計畫核定後，依據規畫時程積極辦理各項作業，預期建造莊嚴且富現代化之檢察機關辦公大樓，並依據「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面積需求設置基準表」規劃，列舉榮榮大者如下：

編號	辦公設施	用途
1	檢察官、主任觀護人、主任檢察事務官、一級科室主管獨立辦公空間	作為檢察官及一級科室主管辦公用
2	多功能會議室	辦理常態性大型法治教育、認知課程
3	各型會議室	辦理訴訟調解、各種會議、檢察官辦公室空間、檢察官教育訓練等
4	專案小組辦公室	提供刑事專案小組討論、檢察事務官辦案之用
5	簡報室及新聞室	提供召開會議、面試、舉辦講習、教育訓練及發布新聞、接待記者及記者處理檢察署相關新聞資訊、供檢察官會議、主管會報等會議、業務簡報、督導使用、同仁影片欣賞
6	圖書室及署史館	陳列報章、圖書，供同仁閱覽，提供多元化圖書及法律工具書籍，俾同仁閱覽或檢察官辦案參考用，展覽、簡介歷史資料，典藏署內歷年重要文物。
7	陳情招待室	接待來賓、民眾陳情，檢察官偵辦刑案指揮警察支援，可提供作為休息處所，召開小型主管會議使用
8	檢察官研究室	檢察官研究討論案件、案情調查、法律見解研討等業務，提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學參考書籍以研究案情
9	哺育室	由洽公民眾及機關同仁使用
10	郵局	服務洽公民眾及員工寄信、郵匯，本屬業務特殊寄發書類、通知，提供訴訟當事人臨時提繳交刑事保證金用
11	科技偵查庭	利用遠距設備偵訊(詢)問，減少從監獄提人犯的業務，加強各種電子光學設備，供檢察官科技類專案偵查訊問
12	民眾閱卷室	方便民眾閱覽卷宗
13	犯罪被害人談話室	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人權、心理慰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詢)問性侵害被害人時使用。
14	性侵害電子監控室	因應性侵害犯罪人假釋後配戴電子監控設備之情形，設置獨立空間專人實施監控。

本署將於中程計畫核定後，依據規劃時程積極辦理各項作業，預期建造具莊嚴且富現代化之檢察機關辦公大樓，以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辦公空間，澈底解決本署面臨增員及收案量激增導致辦公空間不足之窘境，使目前擁擠不堪之辦公空間獲得紓解，以利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增進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進而提升司法威信。

位於恆春古城北門附近的本署恆春檢察官辦公室係台灣最南端之司法機關，機關之外觀與環境之整潔與否代表著機關整體形象，為使本署轄區內之南區民眾，有一理想之刑事偵查應訊空間，並提升司法機關之形象，本署已分短、中、長期三階段著手整建恆春辦公室，期盼將台灣最南端的司法機關打造成莊嚴優質的辦公廳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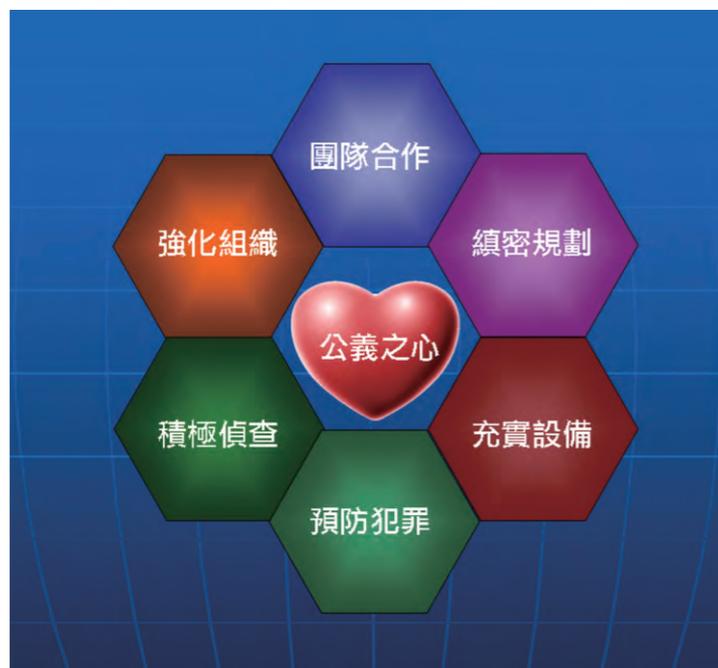
肆、結論

「建立廉能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嚴正執行法律，貫徹法治精神；落實司法保護，擴大保護範圍；積極偵查作為，維護社會治安」為法務部之施政目標。

檢察官兼有「法律守護者」、「公益代表人」之雙重性格，「偵查犯罪」固為天職，「柔性司法」保障弱勢、「預防性司法」興利除弊，亦責無旁貸。當前社會對檢察機關寄望甚殷，本署全體同仁深感任重道遠，將以公義之心，秉持團隊合作，縝密規劃，強化組織、充實設備、積極偵查、預防犯罪等作為，貫徹 部頒政策目標，全力以赴，期不負國人託付。



魚鷹/鄧國強



給我一軸長長的歲月
 好讓我一一題遍
 給我一座多皺多竅且多草木的山
 （如同一件多口袋的風衣）
 好讓我用回憶將之貯滿
 給我展翅之時值得飛翔的萬里天空
 以及斂翅之際回得去的幾畝田園

給我/張曉風